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恒通科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350,000.00	349,233.40

（二）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26	2017.9.26	否
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孙志强、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6.8	2017.6.8	否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7,005.60	2,354,470.30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价格/(元/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费 (12 个月) / (万元)	2016 年 实际发生额/(万元)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篱笆房二村，作为废料原料堆放及粉碎处理使用	2.80	5,359.5	2017.1.1-2017.12.31	18	18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湖的房屋，用于轻钢结构件的临时堆放	3.28	4,320	2017.1.1-2017.12.31	17	17

（二）预计关联担保情况

随着 2016 年度各银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的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7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需要关联方孙志强及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7 年预计担保金额	2016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
孙志强	100,000	19,500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15,000	6,500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孙志强

孙志强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持有公司 39.67%股份。

（二）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环岛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秋艳，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北京市翔远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环岛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强，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志强	6,291.21	52.43%
王秋艳	5,183.16	43.19%
王玉莲	525.63	4.38%
合计	12,000.00	100.00%

北京金恒通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生产，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均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

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长和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和相关凭证，查阅了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